保險學：理論與實務-11 版 受 2026《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新修訂影響，增修訂如下表:

<table>
<tr><th>頁碼</th><th>修改部分</th><th>新修訂後內容
請參閱《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3, 4 及 5 條。</th></tr>
<tr><td>p.241</td><td>第 1~7 行</td><td>我國保險監理機關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ion, IAIS) 保險資本標準(ICS)制度，於 2026 年起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的監測指標，ICS 制度是以繼續經營為前提，規範保險人面對未來經營風險之所需最低資本額，但不保證資本額足以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ICS 制度引入我國《保險法》第 143 之 4 條中成為評量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的資本等級制度。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將保險業的資本等級依其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te ratio, CAR)及淨值之大小劃分為:…，如下表 12-1 所示。</td></tr>
<tr><td>p.241</td><td>表 12-1</td><td>表 12-1: 資本等級與監理行動對照表
<table>
<tr><th>資本等級</th><th>等級劃分標準</th><th>監理措施</th></tr>
<tr><td>資本適足</td><td>CAR 達 100%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 3%</td><td>不需要。</td></tr>
<tr><td>資本不足</td><td>CAR 達 50%未達 100% 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 3%且至少一期在 2%以上</td><td>1.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上列計畫，或未確實執行計畫者，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2.令其停售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3.限制資金運用範圍；4.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5.其他必要之處置。</td></tr>
<tr><td>資本顯著不足</td><td>CAR 達 25%未達 50% 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 2%且在零以上</td><td>1.資本不足之監理措施；2.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3.停止其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4.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5.令處分特定資產；6.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7.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 12 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 70%；8.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9.其他必要之處置。</td></tr>
<tr><td>資本嚴重不足</td><td>保險業 CAR 低於 25%或淨值低於零</td><td>前兩項等級之措施；主管機關並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td></tr>
</table></td></tr>
</table>

[1] 此前，係參照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於 2003 年 7 月起實施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

p.241	倒數第 5 行起	前項所稱淨值比率，係指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的比率；前項所稱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非限制性資本，其範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計算方法辦理；至於風險資本，指保險業基於特定風險未預期之變化、事件或其他影響所計算對自有資本之不利變動數，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p.242	第 1 ~ 3 行	(1)保險風險(含壽險風險、非壽險風險及巨災風險)；(2)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權益證券風險、不動產風險、匯率風險及資產集中風險)；(3)信用風險；(4)作業風險；(5)其他風險。
p.247	第 3 題	我國對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是採用保險標準資本（ICS）制度，請問目前公布之資本適足率低於多少時，保險業可能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 (A)100%　(B)50%　(C) 25%　(D) 3%
p.247	第 4 題	保險業的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一百，高於百分之五十的情況，稱為: (A)資本稍微不足　(B) 資本顯著不足　(C) 資本不足　(D) 資本嚴重不足
p.248	第 7 題	保險業的資本等級被監理機關認為是資本嚴重不足，是指下列何種情況？ (A)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一百 (B)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C)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五或保險業淨值低於零 (D)保險業淨值等於零